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4月27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黃東焄檢察官督核東檢社會勞動業務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黃東焄檢察官為督核轄區地方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業務，掌握社會勞動人實際執行及各勞動執行機關管理情形，於今(27)日前往縣政府農業處轄下臺東森林公園、臺東市殯葬管理所督核，現場有縣府農業處、殯葬管理所督導等執行人員針對社會勞動執行事項溝通及交換意見。

黃檢察官實際了解社會勞動人簽到退及實際工作情形，確保落實社會勞動之執行並詢問機構如何管理勞動人及如何分派勞動工作，叮嚀社會勞動人務必遵守執行規定。另外針對近來社會勞動機關工安意外事件發生，要求勞動執行機關應提供足夠安全防護裝備於勞動人，並請勞動人操作利刃機具時，應注意自身及周遭往來行人安全以勞動環境安全性為首要考量。

黃檢察官同時宣達法務部反酒駕政策，希望在執行社會勞動中能自我反省，勉勵社會勞動人積極履行社會勞動，貢獻自身專長，從事公益性質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節省機關公帑支出，也能獲得成就感，體現社會勞動制度矯正及教化之意義知所警惕，勿再僥倖觸法。



